|  |
| --- |
| 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 |
| 徵才機關  |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 |
| 人員區分  | 約僱人員  |
| 官職等  | 約僱5等280薪點  |
| 職稱  | 約僱人員  |
| 職系  |  |
| 名額  | 1  |
| 性別  | 不拘  |
| 工作地點  | 95-臺東縣  |
| 有效期間  | 110/1/4~110/1/15  |
| 資格條件  | 1. 高中畢業以上學歷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，需具備丙級以上用電設備技術士證照，品性端正、無不良紀錄，體力足以勝任指派工作者。2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；且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任用情事。3.具公務機關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或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|
| 工作項目  | 1.辦理全鄉路燈查報修護作業、路燈管理文書處理、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工作。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 |
| 工作地址  |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(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安朔村復興路9鄰14號)  |
|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  | 一、受理期限及方式：110年1月15日前採通訊報名(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件方式皆可(請彌封後於右上角註明「應徵財經課約僱人員」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二、應備證件：1.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照片、自傳，末頁請簽名蓋章)。2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3.相關經歷及專業訓練、證照等證件影本裝訂成冊。三、僱用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。 四、本次甄選職缺視需要擇定是否辦理面試，辦理面試時，將對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，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。五、參加應徵者之書面資料審查結果、參加面試結果或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均不另行通知，所有參加應甄者所繳證件原則概不退還，惟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時，可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；如未附回郵信封者，則視同不需退還證件。六、寄送地址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人事室收(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9鄰14號），聯絡電話：(089)702249分機612。  |